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情况概述

近日，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鲁1625执133号，将对公司股东于华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6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2%）及其未分配红利、股息等权益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股东于华所持有公司的2,692,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

二、拍卖公告主要事项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8日上午10时起至2024年7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股东于华所持有的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的2,692,500股以及相关全部分红收益等孳息。评估价：12,000,000元；起拍价：12,000,000元；保证金：1,200,000元；增加幅度：10,000元。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影响

股东于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可能导致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若于华所持的股份司法拍卖成交导致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将由57.52%减少为45.40%，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通知书。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